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在中国光大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中国光大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8月24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国光大银行代理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协商一致,自2012年8月24日起,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自2012年8月24日起,本基金参加中国光大银行电子渠道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 2.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扣款金额:目前在中国光大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不设金额级差,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中国光大银行的规定。中国光大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国光大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中国光大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处理。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中国光大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基金参加中国光大银行电子渠道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 1.活动对象  
2012年8月24日起,暂不设置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或中国光大银行将另行公告。
- 2.活动内容  
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电子渠道(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②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4. 重要提示  
①) 本公司所管理的前未参加上述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加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②)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中国光大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③)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

④)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光大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金融街3大厦(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朱虹  
联系电话:400-6366153  
客户服务电话:95979  
传真:010-63699700  
网址:www.eccb.com  
中国光大银行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北京、哈尔滨、深圳、上海、青岛、大连、长春、重庆、广州、昆明、武汉、烟台、海口、厦门、福州、成都、苏州、沈阳、宁波、合肥、太原、天津、南京、郑州、杭州、济南、西安、长沙、南宁、石家庄、无锡、柳州、台州、珠海、三亚、丹东、大庆、汕头、佛山、常熟、绍兴、长乐、余姚、慈溪、昆山、株洲、泉州、东莞、曲靖、宁夏、张家口、威海、吴江、太仓、洛阳等。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2 1027号

##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彬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2年8月22日因个人投资需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958,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4%。公司于2012年3月20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 1010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计在未來六个月内累计减持数量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自2012年5月16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管彬、郭伯春、刘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208,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8%,具体情况详见2012年5月18日和201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本次减持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管彬	大宗交易	2012年8月22日	5.27	295.8488	1.564
合计	—	—	—	295.8488	1.564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胜军	合计持有股份	2357.1450	12.462	2357.1450	12.4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8488	1.564	295.8488	1.5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1.2962	10.898	2061.2962	10.898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401 股票简称:冀东水泥 编号:2012-40  
债券代码:112041 债券简称:11冀东01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1年8月30日至2011年9月1日发行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1冀东01”)将于2012年8月30日支付自2011年8月30日至2012年8月2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11冀东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冀东01(112041)。  
3.发行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6亿元。  
5.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1冀东01”票面利率为6.2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1年8月30日。  
9.付息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3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  
10.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1.担保情况: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承担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联系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联合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上市时间和地点:“11冀东01”于2011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事宜  
按照《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1冀东01”的票面利率为6.28%,每1手“11冀东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2.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2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52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8月29日(最后交易日)  
2.本次付息日:2012年8月30日  
3.本次付息日:2012年8月30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2年8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冀东01”持有人。2012年8月29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

利息;2012年8月2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定期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11冀东01”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联系人:王健、张晋辉  
联系电话:0315-3083317  
传真:0315-3083315  
2.保荐人、联合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项目主办人:周顺斌  
联系人:刘春玲、刘文天、熊永东、苏延辉、周顺斌、陈腾宇  
联系电话:0755-22624458  
传真:0755-82401562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2-034号

##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2012年6月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现场检查,并于2012年8月10日向公司送达了《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012】号),公司于2012年8月14日收到该决定书。

- 其主要内容如下: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一、重大事项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2008年8月,你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不浦化工”)投资建设4万吨/年氨基乙二肟项目,预计总投资4.02亿元,你公司于2007年11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资金额5.84亿元,已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未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检查督促,你公司于2012年7月12日才召开股东大会就该项目进行投资决策审议,但未披露。  
(二)2010年,你公司投资建设“一体化合成氨装置节能优化技改项目”,预算投资额为2.01亿元,达到重大投资标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投资0.83亿元,但未按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款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披露。经检查督促,你公司才于2012年7月16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  
二、会计处理不规范  
(一)在建工程计提减值不符合准则要求  
根据2011年年报,你公司投资建设的4万吨/年氨基乙二肟项目已计提减值准备1.4亿元,账面净值4.44亿元。经查,该在建工程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你公司未估计该项目的可收回金额,仅将2011年试车损失、工程管理费、利息净支出、职工薪酬等计入减值损失。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二)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增加代销华泰柏瑞旗下部分基金  
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订的代销协议,长量基金自2012年8月24日起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460001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基金
460002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基金
460005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基金
460007	华泰柏瑞蓝筹领先股票型基金
460009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基金
460010	华泰柏瑞亚洲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
460020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基金
519519-460003	华泰柏瑞中证增利债券基金A/B类
460300	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基金
460006-460106	华泰柏瑞货币基金A/B级

自2012年8月24日起,投资者可在长量基金的各营业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echfund.com)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以上基金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长量基金的相关规定。

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投业务  
为满足“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12年8月24日起我司旗下上述基金开通在长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 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持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仅用于申购519519华泰柏瑞稳健本利债券型基金A类),具备开户程序请遵循长量基金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长量基金网站申请办理华泰柏瑞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长量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长量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含)定投申购费,级差为100元的整数倍。  
(五)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长量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长量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长量基金认可的固定银行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长量基金的规定为准。  
(六)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股的申购业务。  
(七)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五)条款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长量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长量基金办理本公司指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减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四、参加长量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网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照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长量基金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是已获取独立基金销售资格的第三方销售机构之一。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1-38784638)、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致电长量基金客服热线(400-089-1289)、登录长量基金网站(www.echfund.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  
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投资方式。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7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7日以传真及电子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局第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  
一、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盘福项目开发股东借款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盘福项目开发需要,公司子公司盘福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占50%、盘福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50%、股东盘福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股东借款方式向盘福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开发资金人民币3.76亿元并签订《项目开发股东借款协议》,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计算,借款期限不低于一年。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

易。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二、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6.5亿元增加至11亿元,公司以现金出资增加注册资本4.5亿元。具体事宜由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三、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沈阳华发置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总额人民币5亿元,借款期限3年,执行基准利率上浮20%。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美特 公告编号:2012-025

## 索美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3日下午2时在广西梧州市新二二路137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美国驻南宁总领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72,724,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989,200股的25.2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2.议案的表决结果:以72,724,97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索美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西凌云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长富、韦朝晖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索美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1-026

##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实际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在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12年8月23日,公司已将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本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